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7.12.6

##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、第 126 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629 次院會今(6)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、第 126 條修正草案，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擇優方式，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規定，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。

財政部說明，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略以，現行薪資所得採減除定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(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2.8 萬元及 20 萬元)，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及降低稅捐稽徵成本，其目的尚屬正當，惟就賺取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超過該定額者，無法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，不符合平等權保障意旨，應予檢討修正。該部經參考國際稅制及各界意見，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、第 126 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：

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方式，倘薪資可減除之特定費用高於該定額者，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。

二、有關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，經參據國外立法例及各界建議，應符合(1)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、(2)實質負擔、(3)重大性及(4)共通性 4 大原則，規範下列 3 項：

(一) 職業專用服裝費

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，其購置、租用、清潔及維護費用。

(二) 進修訓練費

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、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。

(三) 職業上工具支出

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。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，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。

三、上開 3 項特定費用應與所從事職業具直接關聯性，且為避免浮濫或虛報奢侈非必要支出，訂定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之 3% 為限。

財政部表示，上開草案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，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，均得擇一擇優適用，預定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，使薪資所得稅負更臻合理。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儘速完成立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楊科長純婷

聯絡電話：2322-8122